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于不实施。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额不超过45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将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3、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息率，或设置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本次境内优先股有以下特别条款：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本预案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

(2)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在表决权恢复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且表决权数量一定条件下不低于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本次境内优先股息率可调整，但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在赎回期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购条款。

(4)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赎回事件的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并将根据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市价增发股票、配股等情形进行再调整，且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不为不设置强制转股价格的条款；

(5) 本次境内优先股在赎回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6) 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后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5、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本次境内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根据董事会决议，除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外，本行还计划发行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与境外优先股发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构成障碍。在决议有效期内，本行有权在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审批发行无需经过赎回期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

## 释义

本行/公司/工商银行/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
股东大会/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	指发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
本行境外优先股/本行境外优先股/境外/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和境外优先股股票
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票
(非)全资子公司	指中国工商银行(香港)银行(非)全资子公司(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设立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指中国工商银行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所定义的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发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赎回期	指本行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符合上述赎回条件的，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指本行资本充足率
普通股	指在境内上市并由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优先股	指A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目的

一、应对非银监管资本提出的新要求

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国内外监管机构均强化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巴塞尔协议Ⅲ出台后，中国银监会颁布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监管资本办法要求，满足新资本监管标准，已经成为国内银行必须考虑和应对的战略性问题。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满足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金融稳定理事会将本行列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未来6年本行将面临G-SIBs 1.5%至2%的附加资本要求。因此，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当前资本状况及未来发展路径的基础上，本行设定了略高于最低监管标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确保一定安全边际。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本行对2015-2017年资本规划进行了测算，综合考量净利润增长、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比例及资本支出等因素，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相匹配，经本行将符合以下一级资本目标，需要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二、确保非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及全球影响力的提升，本行实施“两融两联两创”战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及金融创新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于其持续发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稳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下，我国银行业行业面临着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重任，而本行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未来经营政策将体现一定增长性，势必必须将发展路径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相结合，对外资本充足率水平加大补充力度，在保障资产、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提升资本质量与资本充足率水平基础上，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也是增强可持续发展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本行长期以资本承贷安全、稳健、高效的经营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基础，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补充资本。根据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管理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与国际银行相比，目前本行资本结构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占比相对较低。经监管部门认可后，本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可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能在补充资本的同时合理优化本行资本结构，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因此，从优化资本结构及提升公司价值角度，本行亟需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方式，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资本，提升资产实力，为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种类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优先股总额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或分次发行。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核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境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认购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机构投资者。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 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前日基准利率或利率重置日一定数量交易日的特定时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前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行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 股息发放条件

1.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 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主决定取消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份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成当期优先股派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方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批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批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股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 股息累积方式

本行以现金方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周期累积发放，本行将无法支付。(注：被扣款人认定若为进行行政公示)注息累积同等效力。

(五)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 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一級資本工具風險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并将本行按照上述方式转换的优先股计入A股普通股发行总量，即转股人民币34.47亿元。

2. 当二級資本工具風險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换为A股普通股，并将本行按照上述方式转换的优先股计入A股普通股发行总量，即转股人民币34.47亿元。

3. 依据发行合同约定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派息或全部派息的情形下，仍无需由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三節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本次信息披露事项和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危险因素如下：

一、部分减少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向境内优先股支付。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股息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部分利润分配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本行若若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发放，则在相应年度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分配。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股息率不超过每年6%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参考本行2013年年报数据，扣除按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599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形成的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将不超过1.03%。

二、权益摊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根据稀释的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行合计发行1,389,706,993股普通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在不考虑本行已发行A股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人民币34.47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450亿元测算，若本次境内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加304,471,102股，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96.4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35.32%和35.0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述转股条件触发时，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06%，财政部的持股比例为33.83%，均为本行控股股东。

三、表决权摊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均没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照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且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面临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价系数，即人民币34.47元/股，假设以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限人民币450亿元测算，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96.4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持股比例分别为35.32%和35.0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上述转股条件触发时，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06%，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33.83%，均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潜在影响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清偿，从而使普通股股东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股息来自于企业所得税后净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六、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国际国内经济、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此之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符合监管要求，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国内发展潜力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但存在增加短期流动性风险。因此，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本行将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提升资本管理能力，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并促进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此外，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1-2013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总体上，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行本次发行方案，本行将确保稳定和持续的类权益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期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发展与资本基础夯实，努力维护各类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细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监管指标与利润分配”之“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部分减少风险”。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与评价

一、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及账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次级债务工具的账务处理办法》，本行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不包括发行费用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税务处理

根据现行税法政策及实务处理方法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股息来源于本行可分配税后利润，故不在所得税列支。但目前，国家有关“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出台具体的政策法规或操作指引，待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确定相关税务处理方式。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发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股息率为6%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变动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351,396	251,306	351,396	351,396
资本充足率	1,279,443	1,264,969	1,329,743	1,303,405
净利润	262,965	253,422	262,965	253,4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21.92	21.92	21.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入(人民币元)	0.75	不适用	0.74	不适用

注释：  
(1) 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优先股人民币450亿元-当年优先股股息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净额)  
(3)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  
(4)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 对公司总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二)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会摊薄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会小幅下降。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产运营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
资本充足率	10%

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2013年起为0.5%，2014年起为0.6%，2015年起为1.1%，2016年起为1.7%，2017年起为2.1%，2018年起为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注：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确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2018年须分别达到8.5%、8.5%和10.5%。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5%、9.5%和1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10.5%和12.1%。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